

#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交易方式：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政府采购云平台）

采购人：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〇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6 -
一、项目概述.....	6 -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6 -
三、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7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20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2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21 -
一、总则.....	27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5 -
三、采购文件.....	38 -
四、投标文件.....	40 -
五、投标.....	46 -
六、开标.....	47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9 -
八、评审.....	49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51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52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52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53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5 -
一、评审方法.....	55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55 -
三、评分细则.....	60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62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71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82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格式.....	98 -
第七章 附件.....	105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元): 1050000

最高限价 (元): 350000、250000、450000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宫腔镜系统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3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第二章。

备注: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 35 万元。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第二章。

备注: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最高限价 25 万元。

### 标项三:

标项名称: 双定位体外碎石机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细采购需求见采购第二章。

备注：拒绝进口产品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 45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质：（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标项一：（1）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非联合体。标项二：（1）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非联合体。标项三：

（1）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3）非联合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0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 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0 年 09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依法落实政府采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



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4）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 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流程提示如下：a. 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b. 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c. “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400-881-7190。（5）为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进一步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凡政府采购中标企业有意向融资的可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质疑联系人：吕金

联系电话：1386803876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柳霞、谢武剑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

电子邮箱：87631191@zjsct.cn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联系电话：13735597223

###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临天路 150 号

联系人：喻伟建

联系电话：0571-61073953

传真：0571-63722886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所需的宫腔镜系统、半导体激光脱毛机、双定位体外碎石机，分为3个标项（详见采购清单），合同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的供货、运输、临时仓储、安装(含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伴随的一切服务等。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采购要求，综合考虑货物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货物前来投标。

### 二、采购清单及说明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宫腔镜系统	1套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2	半导体激光脱毛机	1套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3	双定位体外碎石机	1套	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 三、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

#### 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	宫腔镜系统、一套
1.1	用于临床检查子宫腔内疾病和治疗。
1.2	膨宫介质：可采用生理盐水双极、等离子操作；也可采用葡萄糖或甘露醇单极操作。
1.3	操作系统：可实时B超监视，无电磁干扰，保证手术安全；可宫腹腔镜联合手术；配合输卵管软镜可行双镜联合手术。
2	技术参数要求
2.1	宫腔镜
■2.1.1	蓝宝石镜面，柱状晶体排列技术，新型光学系统设计，高清分辨率。轻便型镜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2.1.2	工作长度： $\geq 208\text{mm}$ 。
2.1.3	视向角 $12^\circ$
2.1.4	视场角 $\geq 60^\circ$
2.1.5	有效景深范围 $3\sim 100\text{mm}$ 。
2.1.6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geq 2.52\text{C}/(^\circ)$ 。
2.1.7	显色指数 $R_a$ ： $\geq 80$ 。高透光度光纤，标准转换光缆接口。
2.1.8	单位相对畸变 $V_{u-z}$ ： $\leq 4\%$
2.1.9	目镜系统：标准目镜罩接口 $\varnothing 31.75 \pm 0.10\text{mm}$ ，目镜和镜体呈 $45$ 度角，连接摄像头后与器械操作区域有合理空间，操作时互不干扰。
■2.1.10	最大插入部外径 $\leq 8.0\text{mm}$ ，插入部整体平滑设计，具备不带外鞘操作模式。
■2.1.11	器械通道孔径 $\geq 3.0\text{mm}$ ，具有自动磁片式阀体开关功能，独立直形环闭式器械通道，双重防漏密闭，器械通道适用外径 $\leq 4\text{mm}$ 硬性器械的操作。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2.1.12	注液通道孔径 $\geq 1.0\text{mm}$ 。
■2.1.13	循环灌流功能：主镜体在不带外鞘的工作场景下具有独立循环灌流功能，配合外鞘根据不同手术场景可行多种循环灌流操作。
2.1.14	外鞘：工作长度 $\geq 185\text{mm}$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 $\leq 8.0\text{mm}$ ，头端具有7排 $\geq$ 侧孔，膨宫时能形成顺畅的循环灌流，可 $360^\circ$ 旋转出水阀体，快速按式锁扣。
2.1.15	配合外鞘使用的专用闭孔器：工作长度 $\geq 220\text{mm}$ ，最大插入部宽度 $\leq 8.2\text{mm}$ ，头端流线型防损伤设计。
2.1.16	宫腔镜灭菌方法：采用低温等离子灭菌。
2.2	配套宫腔镜使用的高频内窥镜手术器械，符合注册证适用范围要求。
2.2.1	可配合宫腔镜器械通道使用的器械：包括单极剪刀、单极分离钳、单极抓钳，单极电钩、电棒、电铲及双极电凝钳，能满足各类术式的宫腔镜手术操作。
■2.2.2	工作外径 $\geq 4.0\text{mm}$ ，符合手术操作需要的柔韧性强度。
2.2.3	$360^\circ$ 可旋转手柄，最小化三拆卸（手柄、钳杆、钳芯）符合内窥镜清洗消毒灭菌要求。
2.2.4	工作长度 $\geq 360\text{mm}$ 。
2.2.5	器械灭菌方法：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或高温高压灭菌。
2.3	配备专用消毒盒，方便医院选择不同消毒方式分别灭菌和存放，保护镜子及器械附件使用功能正常。
3	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
3.1	具有等离子双极电切和电凝的手术功能。注册证产品名称应明确标称为含等离子双极电切的产品名称。（见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III类产品注册证）
3.2	额定输出频率 $370\text{kHz} \sim 400\text{kHz}$ ，5种切割模式下额定负载 $15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200\text{W} \pm 40\text{W}$ ，凝血模式下额定负载 $100\Omega \pm 10\Omega$ 最大输出功率 $100\text{W} \pm 20\text{W}$ （见等离子双极电切电凝系统III类产品注册证及产品技术要求）
3.3	工作状态显示为LCD液晶屏显示， $\geq 5.6$ 吋，多界面可同时显示：动态阻抗、电极状态和切凝的模式、功率等图形、字母和数字。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3.4	具有自动识别不同代码(不同功能)双极电极的功能,并自动设定切割模式或凝固模式输出的默认功率,无需手调,并可增减与显示。(见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WT12040003)	
3.5	符合高频手术设备安全要求 GB9706.4-2009,符合内窥镜设备专用安全要求 GB9706.19-2000。(见产品注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16-GL-0154)	
3.6	具有超负荷保护装置,当遇到过载时停止输出同时屏幕提示中文显示“过载”或英方显示“over current”字样。	
3.7	具有凝血模式或切割模式手术时帮助判定组织效应的阻抗条图显示。	
3.8	具有电极安装状态显示(未接上电极时显示闪烁)。	
3.9	电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即医疗器械管理分类为III类的医疗产品,要求与等离子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产品,单环状自带正负极,电极与导线一体式双极电极。	
3.10	具有多种手术配套用的双极电极,包括环状、铲状、杆状、针状、钩状、电凝钩(腹腔镜用)等,其中杆状和针状需满足 270mm、330mm、570mm 三种规格长度。	
3.11	配置膨宫仪一台,针状电极一把	
4	配置要求	
4.1	宫腔镜 12°	1 支
4.2	鞘套	1 支
4.3	闭孔器	1 支
4.4	单极剪刀(单开钩形)	1 把
4.5	单极剪刀(双开弯形)	1 把
4.6	单极剪刀(单开直形)	1 把
4.8	单极分离钳(双开弯形)	1 把
4.9	单极抓钳(双开重形)	1 把
4.10	单极抓钳(双开勺形)	1 把
4.11	单极抓钳(单开 2×3 齿)	1 把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4.16	双极电凝钳（棒状）	1 把
4.19	双极高频电缆线	1 支
4.20	专用器械消毒盒（中号）	1 个
4.21	专用内窥镜消毒盒	1 个
4.22	密封帽	10 个
5	等离子体功率源	1 台
5.1	内窥镜	2 支
5.2	手柄	2 个
5.3	外鞘	2 个
5.4	内鞘	2 个
5.5	闭孔鞘芯	1 支
5.6	专用双极电极	1 支
5.7	脚踏开关	1 个
5.8	钩剪刀	1 把
5.9	电钩	1 把
5.10	设备正常使用需要的其他必备配置	
6	其他商务条件	
6.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6.2	开机率≥95%，免费提供操作和维修培训。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范围	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p>(1)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p> <p>(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3)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5	验收	<p>(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 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p>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p><b>▲ (1) 产品保修期≥3 年（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维修费，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b></p> <p>(2) 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现场。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p> <p>(3)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p> <p>(4)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p>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的购买)。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退方案以合同签订为准。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标项二、半导体激光脱毛机（1套）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1	设备名称：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1.1	设备数量：1套
1.2	设备用途：半导体激光脱毛仪可发射808nm波长的高能激光，可有效进行皮肤表面多余毛发的脱除。并可配合升级模块，达到痤疮治疗和嫩肤治疗。
2	主要技术要求
2.1	激光波长：808nm 半导体激光
2.2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00W$
2.3	最大能量密度 $\geq 60J/cm^2$
2.4	脉宽：20~300ms
2.5	皮肤冷却方式：高效金属冷却
2.6	操作显示界面 $\geq 10.4$ " 彩色液晶显示屏、10.4" 触摸屏
2.7	安全功能：内置功率计校准输出功率，冷却系统能与激光输出同步
■2.8	治疗模式：AC模式（痤疮）；SR模式（嫩肤）；HR模式（专业脱毛）；SHR模式（冰点滑动脱毛）四种治疗模式
■2.9	皮肤端冷却温度：0-15℃（可调）
2.10	温度监控：即时屏幕可视温控
2.11	光斑尺寸 $\geq 10*12mm$
2.12	频率：2Hz-5Hz
2.13	外形尺寸 $\leq 410 \times 420 \times 1100mm^3$ （宽 $\times$ 长 $\times$ 高）
3	配置要求
3.1	半导体激光治疗主机 1套



3.2	激光治疗头	1 套
3.3	激光防护眼罩	1 套
3.4	激光防护眼镜	1 套
3.5	锁开关钥匙	2 个
3.6	遥控连锁	1 套
3.7	脚踏开关	1 个
3.8	电源线	1 批
3.9	保险丝	2 个
3.10	冷凝胶	4 个
4	其他要求	
4.1	保修期内开机率须达到 95%（除非特殊声明，按 365 天计），否则每超过一天保修期相应延长 10 天，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三天，否则做相应的补偿。	
4.2	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提供 1 次巡检维护并出具报告。	
4.3	零配件按市场最低价供应，设备停产后仍保证八年零配件的供应。	
4.4	产品制造商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4.5	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 投标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4	安装要求	<p>(1)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p> <p>(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3)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5	验收	<p>(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p> <p>(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 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p>
6	培训	<p>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p>
7	售后服务	<p><b>▲ (1) 产品保修期≥2 年（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维修费。</b></p> <p>(2) 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现场。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p> <p>(3)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p> <p>(4)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的购买）。</p>
8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p>
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退方案以合同签订为准。</p>



## 标项三、双定位体外碎石机（1套）

###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要求
1	数量：1套
2	用途：本机主要用于粉碎人体的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膀胱结石等尿路结石，安全高效，伤害小，一次性碎石效果高达98%。
3	技术要求
3.1	设备参数：
3.1.1	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10~30℃； 相对湿度：45%~75%； 大气压强：860~1060hPa；
3.1.2	电源要求 电源电压：380V，50Hz； 电源内阻： $\leq 3\Omega$ ； 电源容量： $\geq 27\text{kVA}$
4	冲击波发生系统
4.1.1	焦点距离：工作焦点与反射体上端口平面的距离： $132 \pm 2\text{mm}$
4.1.2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聚焦范围：采用电磁式冲击波源 径向 $\leq \pm 10\text{mm}$ 轴向 $\leq \pm 80\text{mm}$
4.1.3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半高脉宽： $< 1\mu\text{s}$
4.1.4	工作焦点的冲击波前沿： $< 0.5\mu\text{s}$
4.1.5	冲击波的最大收缩压力：20~50 MPa 冲击波的最大膨胀压力：6~10 MPa
4.6	高压电容总能量：50~130 焦
4.7	冲击波电磁盘能够自动抽真空（提供相关证书）
4.8	采用高电压，低电容组合，工作更安全、更高效
4.8.1	冲击波高压调节范围：14.5kV~18.5kV $\pm 0.5\text{kV}$ （可无极调节，保证碎石能量的同时，给予患者更好的舒适度）



4.8.2	电容容量：0.4uf
4.8.3	触发频率：30—65 次/分钟，7 挡可调
4.9	冲击波脉冲触发控制：
4.9.1	触发方式：手动、自动或 R 波同步触发
4.9.2	计数方式：数码显示，加法计数，自动时暂停次数自定义
■4.9.3	反射缸体可倾斜，根据结石部位，选择治疗角度，舒适度更高，同时人体与皮囊之间尽量贴紧，达到最佳治疗效果
4.9.4	电磁盘：放电次数≥50 万
5	定位系统
5.1	B 超探头定位调节机构，可绕轴进行自由度调整，全方位定位结石
5.2	B 超探头推动装置推动行程：20-120mm，电动控制，数码显示
5.3	X 线定位采用进口品牌 3.5KW 高频高压球管
5.4	采用进口品牌 9 寸影像增强器
5.5	进口品牌高清百万像素 CCD 摄像机
5.6	23 寸液晶显示器一套，能实现同屏双显功能，方便临床对比
■5.7	C 型臂运动范围： 伸缩：-45° ~ +45° ； 摆动：0° ~ +45° 可一键式操作，到达预置的几个定位点，亦可进行点动微调，进行全方位的定位结石
5.8	病例影像管理软件自主研发具备软件著作权，能与设备高度融合，形成完美影像链，图像层次清晰，操作便捷
6	治疗床系统
6.1	床体三维六方向运动范围： 前后≥100mm； 左右≥100mm； 上下≥80mm。
6.2	床体承重≥135KG
7	控制系统



7.1	采用主、副双控制台设计，具备绿色操作的安全性，减少 X 线定位时，射线对医务人员的伤害
7.2	采用进口品牌 PLC 可编程控制器，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能够控制整机的稳定性、安全性，同时方便后期维护保养
8	水系统
8.1	缸体进出水自动控制，方便，快捷
8.2	水温自控，给予患者最大舒适度
9	其他要求
9.1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其他相关证件
9.2	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
9.3	开机率 $\geq 95\%$

## (二) 商务要求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范围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所有辅材）、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若需要）、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2	交货期	院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安装完毕
3	送货及安装地点	合同甲方（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	安装要求	<p>(1) 安装标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p> <p>(2)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投标供应商应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计划和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p> <p>(3) 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涉及的所有工作及配件辅材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总价。</p>
5	验收	<p>(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p> <p>(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p>



序号	项目	商务要求
		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
6	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功能、操作、日常维护、一般故障处理等内容，协助科室建立相关项目，并培训相关技术人员至掌握技能为止。培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具体培训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	售后服务	<b>▲（1）产品保修期≥3 年（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保修期外提供终身维修，免人工维修费。</b> (2) 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并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卖方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要求有厂方工程师的支持，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现场。若不能修复，则需要免费提供后备或替代设备，以保证买方正常的工作。 (3) 投标人应提供保修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明确收费事项及标准，保修后免费维修。 (4) 对保修期外维修付款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包括零配件的购买）。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货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9	履约保证金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结退方案以合同签订为准。



## 四、特别说明与规定

本部分内容均为招标人基本要求，如投标供应商无法响应，须在《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中详细说明，未说明的，视为完全响应，中标后必须严格遵守，否则视为违约。

4.1 本项目分为 3 个标项，标项是最小投标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发起投标响应。**▲**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出现遗漏的内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供应商如不接受将作无效标处理。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供应商给予的任何“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最新生产的全新正品，来源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4.3 投标供应商应是所投产品的合法经销商，能够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售后服务；

4.4 招标要求中加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的投标无效；标注“**■**”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予以重点评审（详见商务技术评分办法）。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描述不清晰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有疑问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技术指标未响应。

4.5 设备的各项要求（品牌、型号、配置）应与中标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不得擅自更改。

4.6 投标供应商须对采购中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所有文字、商标和技术侵权造成的相关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1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2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
1.2.3	采购内容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2.5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6	采购人	单位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宋丽 联系电话：0571-63722093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 548 号
1.2.7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1.2.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柳霞、谢武剑 联系电话：0571-85830297 邮 箱：87631191@zjsct.cn 地 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18 楼
1.2.9	交易方式	电子交易
1.2.10	电子交易平台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1.3.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7.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1	进口产品投标	不接受
1.11.1	统一现场勘查	不组织
1.12.1	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	不召开
1.13.5	核心产品内容	宫腔镜系统、半导体激光脱毛机、双定位体外碎石机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非单一产品适用)	
1.15.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2.2款相关规定)
2.3	是否落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是(详见本章第2.3款相关规定)
2.4	是否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是(详见本章第2.4款相关规定)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	<b>2020-09-04, 17:00</b>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b> (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b>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b> (具体组成内容详见本章4.2.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
4.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 )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 <b>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并提示。</b>
4.3.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电子签章</b> 。按《第三章投标须知》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电子签章)。
4.5.2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总价合同</b>
4.5.3	投标报价范围	见《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合同商务条款主要内容)”, <b>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涵盖范围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无效。</b>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b>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内保持有效,否则投标无效。</b>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传输递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交,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 <b>但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未加密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格式“.bfbs”。 <b>以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b>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接收	<p>(1)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以U盘或光盘介质存储。</p> <p>(2) 备份投标文件的份数:1份。</p> <p>(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识:<u>“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u></p> <p>(4)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u>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等方式送达至采购组织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公司,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张柳霞收,18958055955),送达时间以采购组织机构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建议供应商提前3日办理邮寄事宜。</u></p>
5.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5.2.1	投标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5.3.1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p>(1) <u>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2) 投标文件成功传输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3) 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p><b>提示:供应商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b></p>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b>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b>
6.1.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2	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
6.2.2	开标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3.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开标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启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线解密时间期限： <u>30分钟</u> ）。 备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3.3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	供应商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按以下规定处理： （1）已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将拆封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已传输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u>未按规定递交合格“备份投标文件”的或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成功上传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 （3）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视为投标文件解密成功，供应商可以进入后续评审。
7.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	（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u>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u>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条件的供应商，一律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查询工作在资格审查时由采购组织机构统一进行，查询结果打印后留存备案。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9.1.1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	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见本章第9.1.1款规定。
9.2.1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备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携带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3套，并装订成册。
10.1.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或金额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标项1为 <u>5250元</u> ；标项2为 <u>3750元</u> ；标项3为 <u>6750元</u> 。收取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7331 6101 8260 0126 38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
12.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落实《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产品咨询电话： ◆ 杭州银行湖墅支行（0571-88067584）； ◆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晖支行（0571-88396908）；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0571-88377095）； ◆ 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0571-88253873）； ◆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之江支行（0571-88829327）。



对应条款号	内容	说明或要求
12.2.1	重要提醒	<p>(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对照投标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p> <p>(2) 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p> <p>(3)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无效。</p> <p>(4) 采购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采购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p> <p>(5) 本项目仅提供电子版采购文件，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版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p>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 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2 项目基本信息

- 1.2.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项目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6 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7 使用单位（需求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8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9 交易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10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 1.3.1 采购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2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1.4.2 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1.5 定义

1.5.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

1.5.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 “投标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 “投标供应商代表/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1.5.7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1.5.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1.5.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 “项目”：是指投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 “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 “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 “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均指本文件。

1.5.1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 “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5.19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0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1.6 投标委托

1.6.1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 1.7 联合体投标

1.7.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的，在获取采购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时各方均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未提交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应当由联合体各成员共同签、章（或分别提供各自签、章）；采购文件没有明确规定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的材料可以由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载明的牵头人（主办方）按规定进行签、章，牵头人（主办方）代表联合体签、章的，对联合体各成员方同样具有约束力；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由牵头人（主办方）一方缴纳，也可以由联合体各方按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共同缴纳。

## 1.8 进口产品投标

1.8.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 1.9 投标费用

1.9.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 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 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1.11 现场勘查

1.11.1 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 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 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 标签答疑会时间、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2 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 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 3.2 款“采购文件的提疑”、第 3.3 款“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 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7)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 1.15 转包、分包

1.15.1 转包：不允许。

1.15.2 分包：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5.3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 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 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 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1.17 其他说明**

**1.17.1 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外，直接或者间接受采购人控制的当事人，或者与采购人受共同上级控制的当事人，为本次招标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当事人，或者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进行设计或编制规范、其他文件的个人、企**



**业、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关联关系的当事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17.2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投标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可以为其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在组织资格性审查、商务或技术评审时，属于投标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投标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4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5 采购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2.2.1 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所有规定，方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行业对应);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全部是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备注: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如使用了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等同于中、大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提供的是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的,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2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分评审。

2.2.3 小微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2.2.4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3.1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的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2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2.4.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4.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A02052305 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02061808 热水器：★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监视器。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

2.4.3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

2.4.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如遇调整，按最新清单执行）。

2.4.5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详见本章第四款评分细则中有关“节能、环保”评分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4.7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详见第七章附件（如遇调整，请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 三、采购文件

### 3.1 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招标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另册）。

## 3.2 采购文件的提疑

3.2.1 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如发现采购文件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采购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 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3.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采购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 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的书面回执。



3.3.5 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 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采购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的形式

4.1.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格式“.jmbs”）。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b>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b>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有
1-2	<b>▲符合基本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b>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u> （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提示和说明：	无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p>a.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p> <p>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表、注）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提示和说明： a. 投标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的，请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无</p> <p>有</p> <p>有</p> <p>有</p>
1-2-2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打印存档。</p>	有
1-3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1-3-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公章	有
1-3-2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p>(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承诺函》（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p> <p>(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统一组织签署，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p> <p>提示和说明：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E-mail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30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时间以E-mail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有
1-3-3	▲非联合体的证明材料	▲非联合体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b>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b>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有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有
2-3	▲投标函		有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有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表（后附企业简介）		有
2-6	节能环保政策材料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1)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清单中包含强制目录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有
(2)	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		有



序号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格式
	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2-7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材料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有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有
2-8	▲技术（服务）响应表		有
2-9	▲商务要求响应表		有
2-10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有
2-1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无
2-1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有
2-13	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		有
2-14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b>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b>			
3-1	《报价文件》封面		有
3-2	▲开标一览表		有
3-3	▲报价明细表		有
3-4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有
(3)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有
3-5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投资无效。		

###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



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 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4.3.6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4.3.8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投标文件的签章

4.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4.2 《投标文件》内容应按《第三章 投标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第 4.3 款“投标文件的编制”规定（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 4.5 投标报价

4.5.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3 本项目投标报价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5.4 《投标文件》针对每个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 4.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 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4.7 备份投标文件

4.7.1 备份投标文件的约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2 备份投标文件的编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3 备份投标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 存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密封包装、标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



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 递交与接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备份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 4.7.4 备份投标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 五、投标

### 5.1 投标截止时间

5.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投标地点

5.2.1 投标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5.5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 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



方案。

## 5.6 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六、开标

### 6.1 开标时间、地点

6.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6.2 开标组织与邀请

6.2.1 开标组织：本项目开标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开标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 投标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2.5 特别说明：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不建议供应商派代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敬请谅解。



## 6.3 开标流程（先商务技术、后报价）

本项目开标由采购组织机构的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以下流程顺序组织实施：

6.3.1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情况，宣读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6.3.2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发出“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启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程序；“投标文件解密”通知发出后，投标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规定的“在线解密时间期限”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在线解密时间期限：30分钟**）；

6.3.3 **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如需）**：如有投标供应商在线解密失败时，开标现场组织人员按规定启动“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3.4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并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 E-mail 电子邮件形式统一向所有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供应商应当在送达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确认书的提交，否则视为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时间以 E-mail 电子邮件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有效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是投标供应商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提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6.3.5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6.3.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3.7 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确认”），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6.3.8 评审结束后，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6.3.9 特殊情况说明

(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组织确认。

## 七、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不再将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7.4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5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八、评审

### 8.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8.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8.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8.2.2 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8.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8.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8.4 评审原则

8.4.1 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8.4.2 评审工作将依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 8.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6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8.7 评审方法和标准

8.7.1 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7.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 8.8 评标结果

8.8.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8.2 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九、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 9.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9.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9.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评标委员会职责内的事务做任何解释。

### 9.2 采购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签发

9.2.1 采购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签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9.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1.16.2 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中标供应商。

10.1.2 收取标准或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7 日内，一次性缴纳。

10.1.4 缴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不接受现金）。

10.1.5 特别说明：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考虑在投标总价中（单独列项或计入综合单价内，未计入的视为已包含）；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凭证将作为采购人合同付款和验收的前提条件，中标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0.1.6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或因自身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或放弃中标的，已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追偿后支付。

## 十一、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 11.1 签订合同

11.1.1 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1.2 中标供应商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对合同内容进行



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1.1.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须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5%向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赔偿用于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专家评审费、其他采购组织费用、补偿采购人损失），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11.1.4 原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1.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11.2.1 履约担保提交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标供应商应提交而未提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11.2.2 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此外，中标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11.2.3 中标供应商的违约金用于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以及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采购组织费用。

11.2.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1.2.5 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履约的，采购人将对其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 十二、其他事项说明

### 12.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2.1.1 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2 重要提醒

12.2.1 投标重要提醒：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3 采购文件解释权

12.3.1 采购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 70 分，报价 30 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二位。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 二、评审流程及内容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2.1 评审前准备

2.1.1 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2.1.2 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采购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符合性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



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2《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 “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6)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7) 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9)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1.13.2 款规定的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3《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 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5)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须知》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8)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投标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 2.4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交货期/交货期/服务期/保修期除外，开标一览表中所列的交货期/交货期/服务期/保修期与《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的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商务技术文件》中商务响应表所列内容为准进行修正）；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第 2.3.2 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标书关联时单独填报的最终报价与加密的报价文件中所列的投标报价不一致时以加密的报价文件中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4.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4 《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5 投标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分细则详见本章“三、评分细则”相关规定。

2.5.2 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情形的，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汇总完毕后，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推荐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列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排列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2.7 起草、签署评标报告

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8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如有）

### 2.8.1 评标结果修改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结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除上述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2.8.2 重新评审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三、评分细则

#### 3.1 商务技术分（70分）

##### 3.1.1 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履约能力	1.1 投标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企业信用等级、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等（涉及企业规模的除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1.2 投标供应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医疗器械销售业绩的，每个合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2	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情况	2.1 投标响应情况（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与采购需求的符合性评价：投标技术（服务）、商务响应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此项得满分；一般技术指标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3 分，标注“■”号的重点技术或功能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 <b>此项得零分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做无效标处理</b> ）。证明材料： <b>有效的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b> 。备注：投标技术响应与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制造商发布的原厂技术资料为准。	27
3	所投产品整体评价	3.1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在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进行评价给分。投标产品技术指标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3.2 投标产品功能的先进性评价。投标产品具有的功能在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前提下，对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的先进性、丰富性、实用程度进行评价。投标产品具备的功能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有负偏离的）此项不得分。	5
		3.3 根据投标产品采用的技术特点、功能配置、获得的相关认证证书等情况，对投标产品的整体性能、稳定性、精确性、安全性、操作便捷性进行评价。	5
		3.4 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评价，结合投标供应商承诺的保修期后保修价格、易损件价格、专用耗材价格、可选购件价格对投标产品的后期运行维护成本进行评价。	4
		3.5 投标产品市场使用情况的比较与评价，提供投标产品用户清单和对应的销售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能清楚体现与投标产品一致的品牌型号），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5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3.6 投标产品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能力的比较与评价。	3
4	节能、环保	4.1 所投产品节能、环保评价：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评分应高于只取得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情况。证明材料：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5	培训方案与承诺	5.1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与承诺的比较与评价，包括培训的次数、时长、形式、成果目标等。	3
6	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	6.1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与承诺评价，评价因素包括产品整机质保时间、备品备件配备情况、售后响应能力、响应时效、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收费情况以及其他服务质量与承诺情况。	5
合计			70

3.1.2 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3.2 报价分 (30 分)

### 3.2.1 投标价格的合理性审查

- (1) 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 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 有否重大错漏项;
- (2) 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2.2 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价格调整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投标报价×94%。

### 3.2.3 报价分计算方法

- (1)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即价格权值为 30%)。
- (2)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 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 4.1.1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 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4.1.2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



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4.2 投标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投标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 (1) 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 (2) 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3) 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4) 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 4.3 评审中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样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CTZB-2020080521)

甲方(采购人)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住 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 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内容(采购标的与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2.2 报价范围: 合同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完成合同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所需货物供货、运输、安装(含配套施工、辅材辅料)、调试、验收配合、第三方检测(如需)、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一切伴随的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税金、人工、管理、合理利润、投标费用、采购代理费等一切成本及费用(以上所有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列)。

### 三、质量或服务要求

3.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国家、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3.2 售后服务:

(1) 保修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保修期后提供终身免人工费维修服务。

(2) 保修期后的服务计划或建议: \_\_\_\_\_。

(3) 其他: \_\_\_\_\_

###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五、知识产权与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6.2 乙方如将项目转包或有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



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交货期和实施地点

7.1 交货期：\_\_\_\_\_

7.2 实施地点：\_\_\_\_\_

## 八、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九、合同验收

(1) 中标供应商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数据及投标书技术要求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第三方检测验收费用（商检、质检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 质量要求：一次性 100%验收合格，否则罚款合同金额的 5%。

##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与支付条件：\_\_\_\_\_

##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产品（服务/工程）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



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日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服务/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a. 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等额违约金；

b. 甲方还未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争议解决与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_\_\_\_\_市\_\_\_\_\_（县/区）。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询标记录（如有）。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



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4.5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份；副本△份，  
\_\_\_\_\_（用途）\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重要提示

(1) 本章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本章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 可以提供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 第三章投标须知第 4.2.2 款投标文件内容组成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格式

### 1-1 “资格文件” 封面

#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投标文件

## (一、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1-2 ▲基本资格证明文件

###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 提示和说明：

a.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b.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表、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表、注）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证明材料：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含表、注）或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制件加盖公章）

提示和说明：

- a. 投标供应商成立未满一年无法提供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告（含表、注）的，请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二个月内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b. 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再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采购  
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  
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  
/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  
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已依法办理税务、社保登记手续，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2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 ▲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已经清楚了解本次项目采购文件中有关“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存档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进行统一查询，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和说明：**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打印存档。

### 1-3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1-3-1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证明材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提示和说明：

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投标供应商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017年修正后的《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第8号令）》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2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提交承诺书

##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提交承诺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投标，承诺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送达“要求签署和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30 分钟内完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书》的签署和提交，如我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提交，同意按“未提交”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后填写）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B. 行政隶属关系；C. 业务指导关系；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  
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1-3-3 ▲非联合体声明书

## ▲非联合体声明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的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投标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响应、资料造假、重大负面问题隐瞒的行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3 ▲ 投标函

# 投标函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参与本次项目（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的投标，同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了解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的；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4、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此次报价以我方“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所列投标报价（大写）为准；

7、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如撤回，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4.6.5款相关规定向采购人赔偿预算金额的5%（赔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并无条件接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所作出的任何处理意见。

8、如中标，我方承诺如下：

（1）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自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2)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十条“采购代理服务费”相关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2 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按采购文件、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如我方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1.3 款相关规定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5) 如我方不按合同履行，承诺接受采购人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11.2.2 款相关规定所作出的所有处理意见。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手机号码）：\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单位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仅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须提交)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 (姓名)\_\_\_\_\_ 系\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 (1套))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均须提供)

被授权人 (授权代表) 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正反面均须提供)

投标供应商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5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生产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有效资质证书 (名称、编号)		主要负责人姓名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持股比例、任职情况)		
注册资本		企业信用等级	
专业技术力量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说明)		
专业设备	(与本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专业设备情况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等情况说明。如有, 请说明)		
其他说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6 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证明材料（如有）

①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采购清单中包含强制品目内的产品的必须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②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见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

## 2-7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2-7-1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基本能力评价证明材料

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2-7-2 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投标供应商类似业绩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材料页码

备注：证明材料见评审要求。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8 ▲技术（服务）响应表

### ▲技术（服务）响应表（含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逐一对应）	偏离说明

备注：1、对照第二章招标采购需求"三、详细采购清单及要求"内容如实填写上表，虚假应标一律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3、▲未提供本表的投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1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

###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完整有效）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适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第一类医疗器械适用）

（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自行对照评分细则，但不仅限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3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不得拒绝，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14 其他与技术服务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 其他资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

# 投标文件

### (三、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投标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解密、提取



### 3-2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

所投标项：(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

项目名称	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报价(元)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投标产品品牌、型号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没有可不填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4 符合政府采购价格扶持政策证明材料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企业为\_\_\_\_\_ (填写行业) \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企业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 2、本企业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521)** (例如: 标项一、宫腔镜系统 (1套)) 的采购活动全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示: 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 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杭州市临安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521）（例如：标项一、宫腔镜系统（1套））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示：投标供应商应实事求是填写并提供本表，不符合的可不提供。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是,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3-5 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

## 其他资料或说明

（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第七章 附件

(以下相关文件及规定如与最新规定不一致的,以最新发布为准)

### 一、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并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启动信用融资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六家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 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



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 三、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 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附 1：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附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